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

105.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3.07.2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本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見附表一）
 -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二）
 -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本中心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通識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見附表三）
 -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該項門檻時，視同總評不通過。初評通過後依本準則第五條程序與規定辦理審查。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中心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本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四)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五)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六)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有關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升等之各項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審規定：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本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中心。
- (四)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三、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 四、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五、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級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各級教評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准，113 年 08 月 08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學術論著	1. 學術論文：發表於國外 SSCI、A&HCI、SCI 或 SCIE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2. 學術論文：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SSCI 同等級或 THCI 核心期刊，每篇採計 35 分。 3.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列入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審查通過，每本書採計 35 分。 4.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需經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通過（送三過二），並附上通過證明及審查意見，每本書採計 30 分。 備註：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委員應遵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外審委員迴避原則辦理。 5. 學術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每篇採計 20 分。 6. 藝術類科作品：依照教育部頒布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最高採計 40 分。 7. 藝術類科至少展演兩次，一次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 2. 最高採計 70 分
二、研究計畫	1.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5 分。 3.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每件 4 分。 4.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研究員，每件 3 分。 5.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3 分。 6.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2 分。 7.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8.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研究員，每件 1 分。 9. 獲校內補助計畫者，每件 1 分。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 2. 最高採計 18 分
三、研究獎勵	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參與研究活動，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9 分。 3. 升等教師最高學歷具博士學位者得 3 分，碩士學位者得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最高採計 12 分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究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2. 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論著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不受前述七年內之規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基本分數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平均授課時數達學校規定。 2.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 office hours 每週提供 4 小時。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參加校內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或研習活動。	達到左列標準者,基本分數 50 分
二、任教年資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每年得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三、教學制度	1.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每學期每科目得 1 分。 2.提供本中心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每學期每科目得 1 分。 3.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之語言之全外文教材,每學期每科目得 1 分。 4.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每學期每小時得 1 分。(每學期上限 3 小時) 5.申請教育部通識相關課程計畫獲補助者,每次得 5 分。 6.申請教育部通識相關課程計畫獲補助者,每次得 2 分。 7.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資料,每次得 1 分。 8.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知能資料,每次得 1 分。 9.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10.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 10 分。 1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四、教學意見 (教務處提供)	教師教學評量與回饋所有科目(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 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15%	最高採計 15 分
五、教學成果	1.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得 3 分。 2.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且具 ISBN 碼),每本每版得 3 分。 3.指導碩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得 1 分。 4.指導博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得 1 分。 5.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每次得 2 分。 6.指導從事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每次得 1 分。 7.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得 1 分。 8.教導學生通過校外相關能力檢定,每位學生得 1 分。 9.其他(教師可舉證與教學成果相關之活動資料),得 1-3 分。	最高採計 5 分

*備註：一學期計算方式：學期總平均×20，之後所有學期的總分÷總學期數×15%例：學期總平均 4.53 分×20=90.6，(90.6+80.5+86.9+95.2)÷4×15%=13.25(採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基本分數	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 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圓滿準時完成。	達到左列標準者 基本分數為 50 分
二、校內輔導與服務	1.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學期得 5 分。 2.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每學期得 4 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每學期得 1 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1 分。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1 分。 6.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0.5 分。 7.辦理校級各項活動，每學期得 1 分。 8.行政支援（含義務行政），每學期得 1 分。 9.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每學期得 0.2 分。 10.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每學期得 0.5 分。 11.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每學期得 1 分。 12.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審題委員，每次得 1 分。 13.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得 1 分。 14.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1 分。 15.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每學期得 0.5 分。 16.帶團參訪領隊，每次得 1 分。 17.帶團參訪指導，每次得 0.5 分。 18.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學期得 1 分。 19.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每次得 1 分。 20.推廣教育之授課，每學期得 1 分。 21.參加對外招生活動，每次得 1 分。	最高採計 35 分
三、校外輔導與服務	1.推動校友會活動，每次得 0.5 分。 2.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每次得 0.5 分。 3.參與社區服務，每次得 0.5 分。 4.參與本職專長之推廣服務，每次得 0.5 分。 5.受邀擔任校外學術活動之委員（如審查委員，主持人、評論人等），每次得 0.5 分。 6.擔任校外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每次得 0.5 分。 7.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每次得 0.5 分。 8.學術期刊或專書編輯，每學期得 0.5 分。 9.學術期刊或專書總編輯，每學期得 1 分。 10.擔任學會理事、監事、秘書長，每年得 1 分。 11.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得 2 分。 12.擔任科技部審查委員，每年得 1 分。 13.因公參加縣市政府會議，每次得 0.5 分。 14.因公參加中央政府會議，每次得 1 分。 15.擔任公立機關顧問，每學期得 0.5 分。 16.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每次得 0.5 分。 17.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每次得 0.5 分。 18.應邀至校外演講，每次得 0.5 分。 19.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0.5 分。 20.擔任校外各項委員會委員、重要專案負責人，每次得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21.擔任校外評審、專題演講講座者，每次得 0.5 分。 22.其他（教師可舉證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之活動資料），加 1-3 分。	